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十四屆第4次董事會

時間：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 C 棟會議室

出席：鄭人豪、鄭舒云、俞蘭輝、鄭根培、陳彥銘、  
何旭豐、王茂軍、黃耀明

列席：甘冠凌(稽核主管)

主席：鄭人豪

記錄：楊佳峰

議案內容

甲、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2. 財務業務報告。
3. 稽核業務報告。

乙、承認與討論事項

1. 承認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
3. 擬修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擬修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擬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6. 擬修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擬修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8. 擬修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9. 擬捐贈「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案。
10. 承認上海中豪有限公司出售隆富昆山 15% 持股予香港隆富公司案。

丙、臨時動議

## 乙、承認與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核閱，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財務報表部份(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8-11 頁)，係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規定編製。
- 二、本案業經 109.11.12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擬向有關金融機構辦理綜合授信額度，敬請討論。

說明：一、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情形如下表：

授信銀行	授信額度	授信額度種類	期間	備註
凱基銀行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保證額度	2 年	共用
企業金融處	新台幣 2 億元	中期放款額度	2 年	3 億
遠東銀行	新台幣 3.5 億元	短期綜合	1 年	共用
營業部	新台幣 1 億元	中期放款	2 年	4 億
華南銀行	新台幣 1 億	短期綜合	1 年	
埔墘分行	新台幣 1 億	中期放款	2 年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2 日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擬修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審核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符合國內主管機關要求由</p>	<p>第六條、</p> <p>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p> <p>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審核並與簽證會計師討論符合國內主管機關要求之</p>	配合法令修改

<p><u>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半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u></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u>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第十一條、</p> <p>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配合法令修改</p>

二、本案業經 109.11.12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擬修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p> <p>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p> <p><u>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應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u></p> <p>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p> <p>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u>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u></p> <p>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三條 (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p> <p>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為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p> <p>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p> <p>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五條 (會議召集程序)</p> <p>以上略。</p> <p>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五條 (會議召集程序)</p> <p>以上略。</p> <p>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p> <p>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七條之一 (利益迴避)</p> <p>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p>		<p>配合法令新增</p>
<p>第八條 (議事錄)</p> <p>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第八條 (議事錄)</p> <p>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配合法令修改</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u>、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u>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p>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以下略。</p>	
--	---	--

二、本案業經109年11月12日第4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決議通過在案。

三、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如對照表，謹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lt;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gt;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lt;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gt;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條 &lt;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gt;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條 &lt;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gt;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二、本案業經109.11.12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三、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擬修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p> <p>二、確立評估之方式。</p> <p>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p> <p>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p> <p>二、確立評估之方式。</p> <p>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p> <p>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八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u>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u>。</p> <p>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一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p> <p>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p>	配合法令修改

<p>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u>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家專業說明</u>，以及<u>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u>，並說明<u>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u>。</p>	<p>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u>專家姓名與專家專業說明</u>，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p>	
--	--	--

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擬修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詳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 利益衝突之禁止 )</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等獲得不當利益。</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 利益衝突之禁止 )</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自身、配偶、<del>父母、</del>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等獲得不當利益。</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十條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p> <p>任何一位本公司的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盡可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本公司應將以保密方式處理<u>檢舉案件</u>，允許匿名檢舉，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且全力保護<u>檢舉人的安全</u>，使其免於<u>遭受報復</u>。</p>	<p>第十條 (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p> <p>任何一位本公司的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盡可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本公司應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且全力保護舉報人。<del>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del></p>	配合法令修改

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詳如對照表，謹呈請董事會議決後提股東常會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p>	<p>配合法令刪除</p>
<p>第六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li> <li>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li> <li>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li> <li>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li> <li>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li> <li>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li> </ol>	<p>第七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li> <li>2.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li> <li>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li> <li>4.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li> <li>5.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文字者。</li> <li>6.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li> </ol>	<p>配合法令修改</p>

	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 7.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 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略。	調整條號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略。	調整條號
第九條、 略。	第十條、 略。	調整條號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自 民國一一二年改選董事時起 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自 民國一〇六年改選董事時起 適用之。	配合法令修改

二、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九案

案由：擬捐贈「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財團法人鄭火田慈善基金會」為社會福利組織，對社會實踐無限關懷與愛心急難救助，並為扶助弱勢社群盡心力。
- 二、110年為讓基金會善舉持續不斷，且公司投入公益之社會責任，有助提高企業形象；擬捐贈新台幣200萬元整，謹呈請董事會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十案

案由：承認上海中豪有限公司出售隆富昆山 15% 持股予香港隆富公司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透過中隆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中隆控股)持有之子公司香港隆富有限公司(香港隆富)及上海中豪紙品加工有限公司(上海中豪)原各持有隆富紙品加工(昆山)有限公司(隆富昆山)85%及 15% 之股權(投資架構詳次頁)，現因應營運策略考量，規劃香港隆富購入上海中豪持有隆富昆山 15% 之股權，並經 109.10.26 香港隆富及上海中豪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本股權交易案相關內容如下：
  1. 交易總金額：人民幣 1,200 萬元。
  2. 資金來源：中隆控股自有資金。
  3. 投資路徑：中隆控股→Loong Fu Investment Co., Ltd.→香港隆富。
- 三、本案討論通過後擬依規向投審會申請核准。
- 四、本案業經 109.11.12 第 2 屆第 4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謹提請議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9 時點 45 分

主席：鄭人豪



紀錄：楊佳峰

